

#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

會計月報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份

主辦會計人員



基金主持人



#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

## 會計月報目次

一、收支餘絀表-----	1
二、平衡表-----	2



積欠工資墊償基金

報表代號： 141004

印表日期： 1120531

頁 次： 2

單 位： 新臺幣元

平衡表  
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
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資產	16,724,048,029	100.00	負債	2,075,682	0.01
流動資產	7,673,380,071	45.88	流動負債	2,074,682	0.01
現金	659,244,398	3.94	應付款項	1,980,307	0.01
銀行存款	659,244,398	3.94	應付票據	0	0.00
流動金融資產	6,729,944,036	40.24	應付帳款	0	0.00
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－流動	2,195,261,689	13.13	應付代收款	0	0.00
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－流動	902,552,347	5.40	應付費用	0	0.00
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－流動	0	0.00	其他應付款	1,980,307	0.01
其他金融資產－流動	3,632,130,000	21.72	預收款項	94,375	0.00
應收款項	284,025,198	1.70	預收提繳費	94,375	0.00
應收帳款	0	0.00	其他負債	1,000	0.00
應收收益	0	0.00	什項負債	1,000	0.00
應收利息	143,594,297	0.86	應付保管款	1,000	0.00
應收提繳費	137,237,300	0.82	暫收及待結轉帳項	0	0.00
其他應收款	3,193,601	0.02	淨值	16,721,972,347	99.99
預付款項	166,439	0.00	累積餘絀	16,721,972,347	99.99
預付費用	166,439	0.00	累積賸餘（短絀）	16,721,972,347	99.99
其他預付款	0	0.00	累積賸餘（短絀）	16,045,066,270	95.94
投資	8,965,483,879	53.61	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676,906,077	4.05
非流動金融資產	8,965,483,879	53.61	合計	16,724,048,029	100.00
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－非流動	7,129,163,879	42.63			
其他金融資產－非流動	1,836,320,000	10.98			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330,644	0.00			
機械及設備	185,854	0.00			
機械及設備	438,922	0.00			
累計折舊－機械及設備	-253,068	0.00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0	0.00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527,919	0.00			
累計折舊－交通及運輸設備	-527,919	0.00			

積欠工資墊償基金

報表代號： 141004

印表日期： 1120531

頁 次： 3

單 位： 新臺幣元

平衡表  
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
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什項設備	144,790	0.00			
什項設備	205,333	0.00			
累計折舊－什項設備	-60,543	0.00			
無形資產	1,222,851	0.01			
無形資產	1,222,851	0.01			
電腦軟體	1,222,851	0.01			
發展中之無形資產	0	0.00			
其他資產	83,630,584	0.50			
催收款項	83,567,334	0.50			
催收提繳費	7,296,866	0.04			
備抵呆帳－催收提繳費	-2,706,620	-0.02			
催收墊償工資	1,153,661,968	6.90			
備抵呆帳－催收墊償工資	-1,138,528,469	-6.81			
催收墊償退休金	30,013,424	0.18			
備抵呆帳－催收墊償退休金	-29,872,451	-0.18			
催收墊償資遣費	1,440,091,851	8.61			
備抵呆帳－催收墊償資遣費	-1,376,389,235	-8.23			
什項資產	63,250	0.00			
存出保證金	63,250	0.00			
合計	16,724,048,029	100.00			

備註：

- 1.其他金融資產-流動係3個月至1年內之定期存款，其他金融資產-非流動係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。
- 2.購買或出售權益類型之金融資產，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；購買或出售債券類型之金融資產，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。
- 3.股票之續後評價，係依我國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」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於每月終按月終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計算。
- 4.受益憑證之續後評價，係依我國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」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於每月終按全部投資總淨值作為公允價值。
- 5.債券之續後評價，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，係依我國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」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於每月終就OTC百元參考價按全部投資總淨值作為公允價值；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。